

财政部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作者：蔡秋红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16-12-13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规定》），公告称，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会计处理规定》包括，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等内容。

《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

《会计处理规定》对十项会计处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包括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等业务的账务处理、销售等业务的账务处理、差额征税的账务处理、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的账务处理、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交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账务处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账务处理、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等方面内容。

《会计处理规定》指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等原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相关推荐 >

- 182家会计所被罚17名注会暂停执业
- “十三五”时期推动管理会计发展的主要任务敲定
- 3-5年内，我国将培养出一批管理会计人才
- “十三五”期间推动代账行业发展恰逢其时



中國財經報网
CHIN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NEWS

本网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甲54号 邮编：100161

联系方式：（010）63812633 63807351

报纸订阅：（010）63812670 63812805

京公网安备110106130005号 京ICP备09076650号

友情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统计局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审计署 财政部PPP中心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中国经济新闻联播 中国新闻网 腾讯网

凤凰财经